

2024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和

平彝族乡小学决算公开编

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16
第四部分 附件-----	16-17
第五部分 附表-----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单位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编制本校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学期计划；
2. 组织教师研究和改进教学方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3.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关工作；
4. 学校开展招生、新生入学和毕业鉴定工作；
5. 学校后勤工作，改善师生员工工作、学习、生活条件，保证教学和科研工作顺利进行；
6. 建立完善学校内部制度，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和各种创建工作的开展；
7. 教职员工的培养、考核、奖惩、工资福利职称评定、轮岗交流、以及辞职、退休、离休等工作；
8.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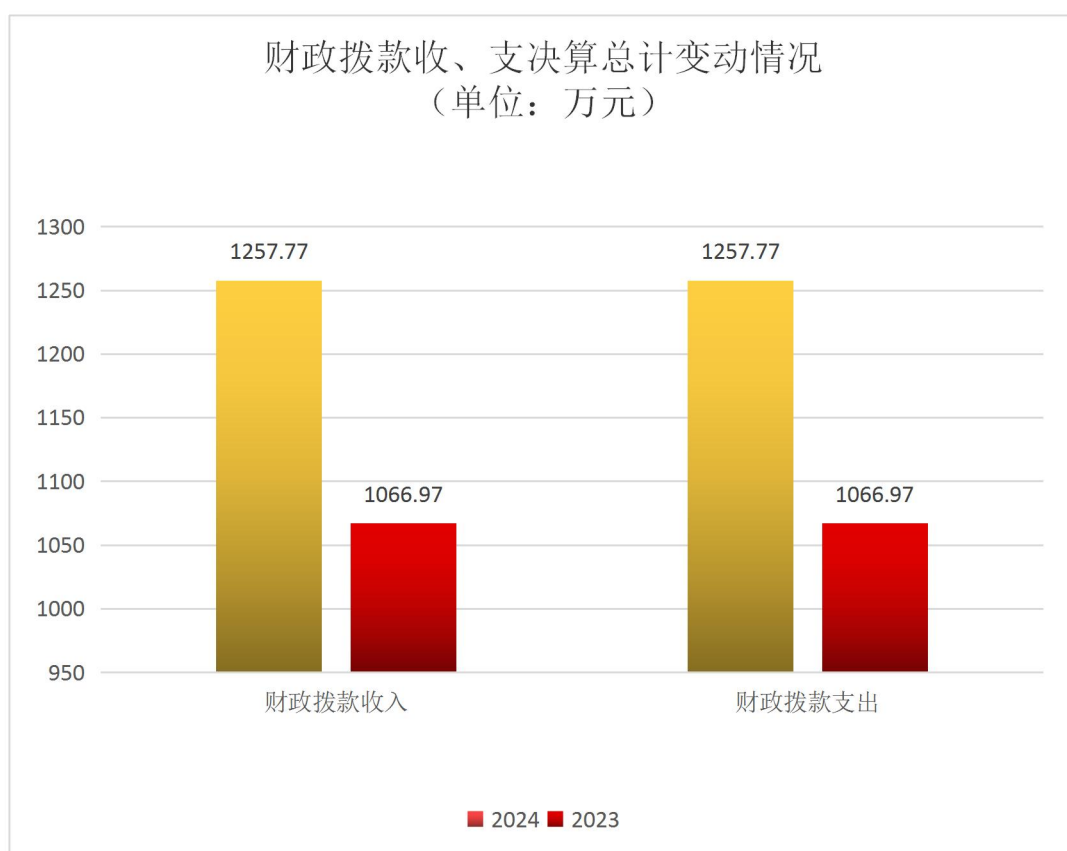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的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类型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58.4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173.18 万元，增长 15.9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人员经费增加。



(图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58.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7.77 万元，占 99.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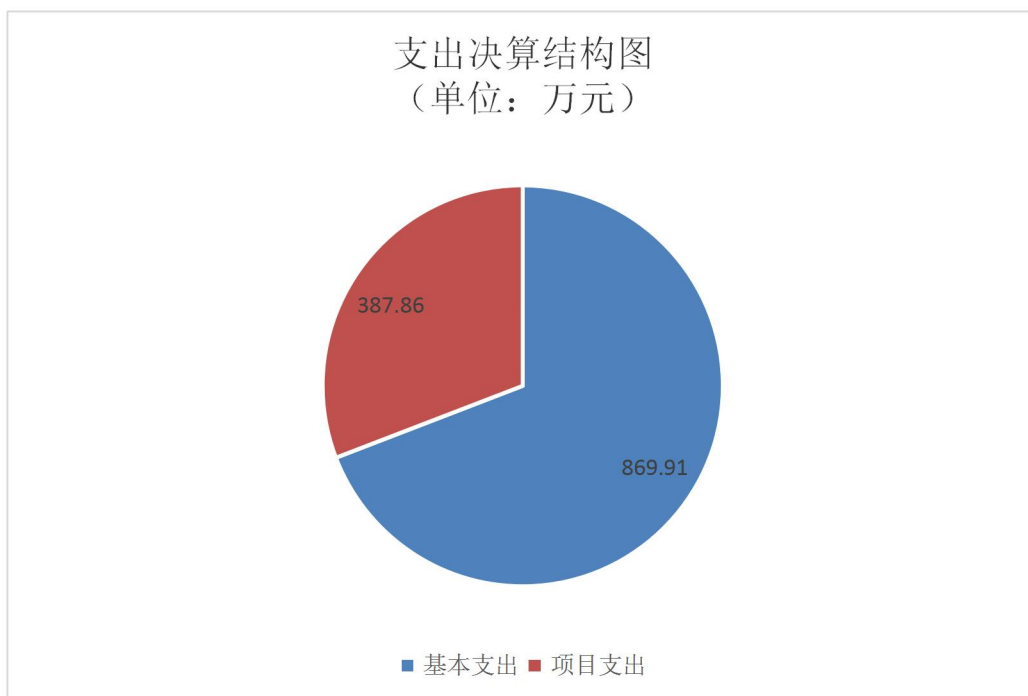
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64 万元，占 0.05%。（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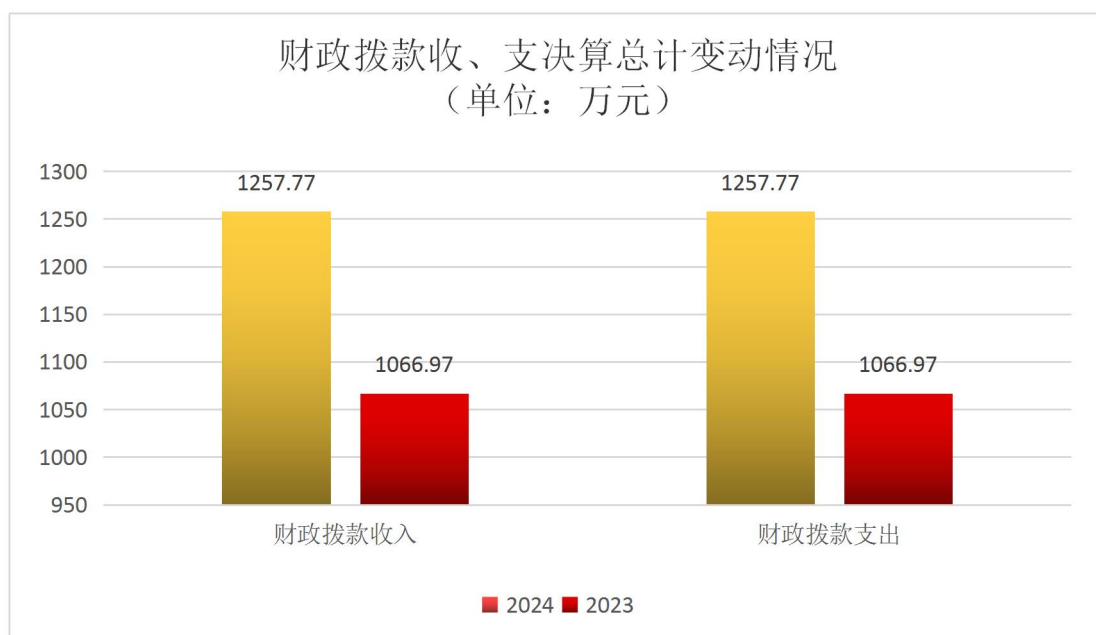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58.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9.91 万元，占 69.12%；项目支出 388.5 万元，占 30.8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57.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 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90.8 万元, 增长 17.8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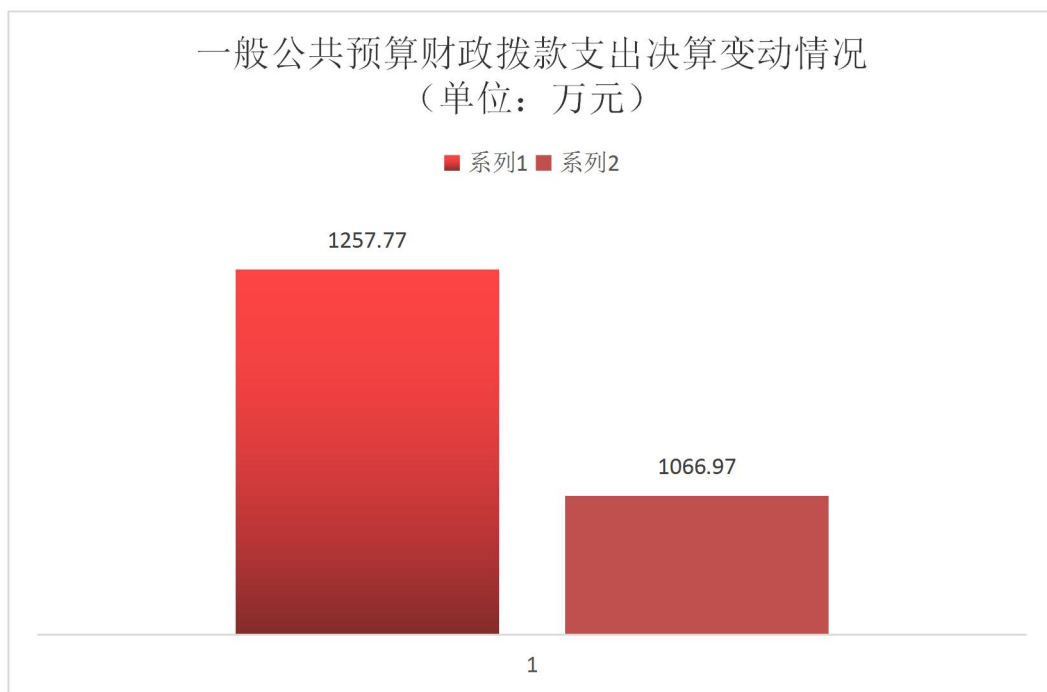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7.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4%。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0.8 万元，增长 17.8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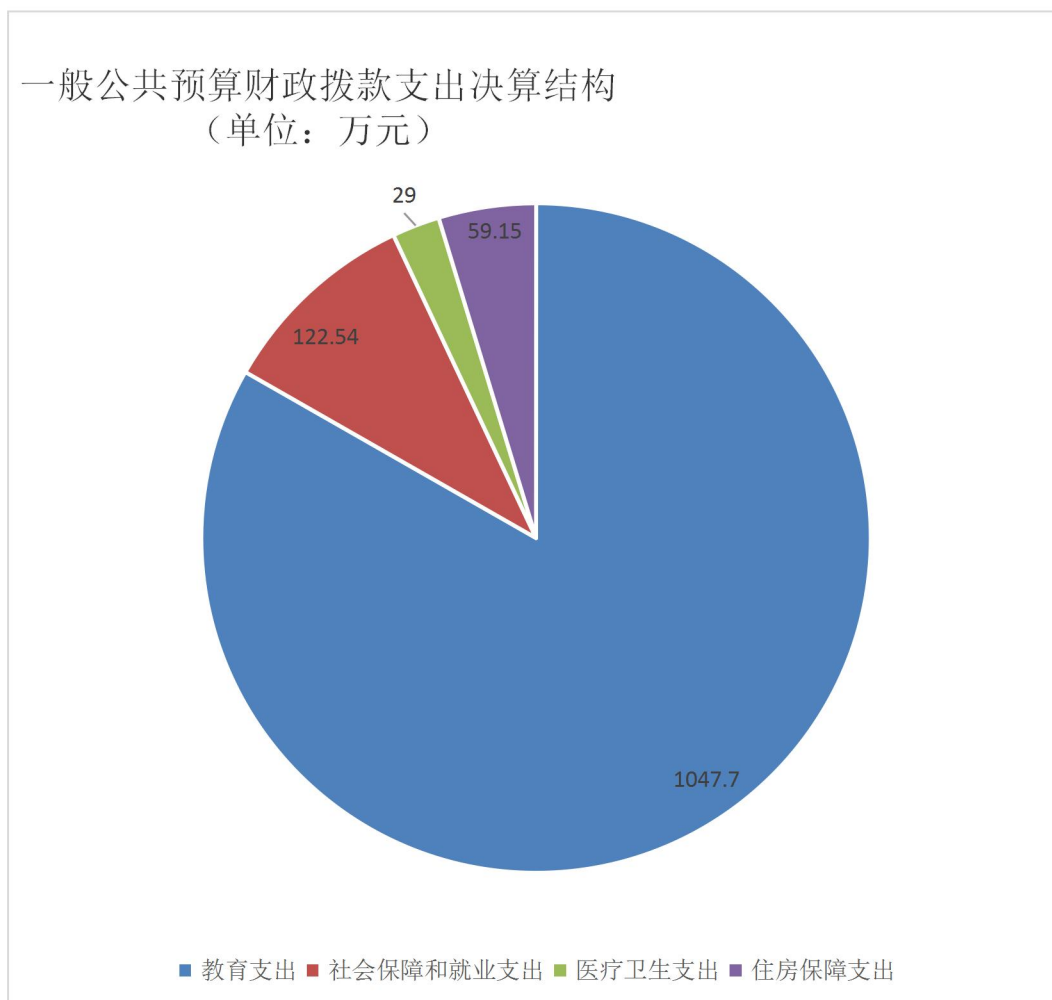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7.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1047.7 万元，占 8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54 万元，占 9.74%；卫生健康支出 29 万元，占 2.3%；住房保障支出 59.15 万元，占 4.7%。

(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257.77，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196.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781.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教育（类）特殊教育（款）特殊教育学校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1.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教育（类）教育费附

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67.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4.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8.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残疾人事业（类）残疾人就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支出决算为 6.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9.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9.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49.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82.19 万

元、津贴补贴 92.12 万元、奖金、伙食补助费 7.96 万元、绩效工资 143.2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4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8.0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5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29.25 万元、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59.1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7 万元等。

公用经费 20.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12 万元、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 3.77 万元、邮电费 3.76 万元、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0.9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 2.87 万元、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4.81 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0.84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万元,增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注：支出数与上年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注：支出数与上年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金口河区和平彝族乡小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或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金口河区和平彝族乡小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金口河区和平彝族乡小学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福利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3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注：如不涉及，可根据实际修改表述。）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

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
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
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
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教育（项）：
指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
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
小学校舍建设（项）：指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农村中小学校
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
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为职

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解释本单位决算报表中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不涉及的科目请自行删除。请参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4

附件4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和平小学福利费		年度：	2024年			
主管部门：	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和平小学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82		8.19		0.928571429		
其中：财政拨款	8.82		8.19		0.92857142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资金正确的使用方向，严格按照规定将经费全部用于教职工体检、法定节假日开展工会活动、慰问教职工等，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保障学校正常运行。			福利费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教职工体检、法定节假日开展工会活动、慰问教职工等，实际支出8.19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7.85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92.80%	10	9.28	人员调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职工/人数	49人	49人	30	3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8.82万元	8.19万元	20	18.57	人员调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开展工会活动提高教师工作幸福感	8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48名教职工满意	95%	100%	10	10	

附件4

附件4

和平小学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和平小学伙食费补助			年度:	2024年				
主管部门:	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和平小学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68			2.5		0.679347826			
其中:财政拨款	3.68			2.5		0.67934782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编外午餐补助主要用于为编外幼教、编外用工、保育员提供午餐补助,解决教职工的后顾之忧,让教职工专心工作,认真进行教育教学工作				编外午餐补助专项经费用于编外人员午餐补贴,实际支出2.5036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90.37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67.93%	10	6.79	下半年人员变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人数	28人	28人	30	3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成本	3.68万元	2.5万元	20	13.58	下半年人员变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教职工工作积极性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5%	100%	10	10			

附件4

附件4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县

和平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